隨筆·觀察

自魯而胡——李慎之思想 衰變的意義與局限

● 邵 建

「我年輕時不能不是一個共產黨 員,中年時不能不是一個右派,老年 時不能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。」①這是 李慎之先生對自己八十人生簡要亦精 要的概括,其中三個「不能不是」,弦 弦叩擊人心,聞之者動容,味之者無 極。

上述過程似乎可以作這樣的轉換:左翼青年→中年右派→老年自由主義。這是李慎之一生中的三個關節點,可以看到,從起點到終點,李慎之完成了人生中一個關鍵性的捩轉,晚年的他走到了自己年青時的反面。

所以把「共產黨員」轉換為「左翼 青年」,是因為李慎之的政治人生是 從左翼青年起步的,他由此踏上所謂 的革命道路,也由此成為共產黨員。 共產黨員的身份實際上是他人生第一 階段或青年階段的終點,而非初始意 義上的起點。

從左翼起步,李慎之的個案具有 一定的代表性,那就是他(們)大都受 魯迅文學的影響,在魯迅的感召下, 走上了革命道路。李慎之的摯友李鋭 就這樣說過:我是讀魯迅的書參加革命的,我參加革命時還沒有讀過毛澤東。他十八歲時的一首詩佐證了這一點:「路從無路而走出,魯迅文章是我師。」②以魯為師,是那個時代進步青年的風習,李慎之自己也說,年輕時的「他只看一個人的小說,魯迅的,別的人全不看」③。在另一個場合,李慎之又「特別提到魯迅及左聯對自己的巨大影響,當時毅然奔赴延安的年輕知識份子,大都把魯迅視為精神導師」④。如果把「二李」的話參合印證,這些左翼青年走上政治道路,其精神資源主要就是魯迅或少不了魯迅。

饒有意味的是,李慎之們在擁戴 魯迅的同時卻反對胡適。本來,胡魯 都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領軍人物,出 離五四後,兩人因思想主張的不同便 不相往來,但他們兩人卻代表了解決 中國問題的不同的努力方向:胡適 堅持用英美改良式的自由主義來救治 中國,魯迅解決中國問題則傾向蘇俄 式的無產階級革命。當胡適認為「我 們是不承認政治上有甚麼根本解決 的,……只存一個『得尺進尺,得寸 進寸』的希望」時⑤,魯迅的觀點卻是

自魯而胡:李慎 **117** 之的思想衰變

「改革最快的還是火與劍」。顯然,魯 迅的話更能燃動進步青年的血。因此,1936年的胡適自知之明:「我在 這十年中,明白承認青年人多數不站 在我這一邊。」⑥ 以李慎之的話相 證,那就是「我們年輕的時候是看不 起胡適的」⑦。「胡適缺乏鬥士的激 進,顯得過於君子。魯迅決不『費厄 潑賴』,而胡適專講『費厄潑賴』。」⑧ 儘管「在我心目中,胡適當然『也是個 人物』,但是他軟弱,易妥協,同魯 迅比起來,『不像一個戰士』,而且顯 得『淺薄』……這些『胡不如魯』的印象 本來也一直存在在心裏」⑩……

在魯迅思想的導引下,李慎之們 走上了「火與劍」的革命道路,這條路 在抗戰之後僅用短短幾年時間,就奇 迹般地走通了,這正印證了魯迅關於 「火與劍」的論述沒有錯。於是,魯迅 弟子胡風在《人民日報》上高呼:「時 間開始了」。然而,這開始了的時 間,和過去了的時間在性質上卻具有 令人吃驚的同一性。前一時間段,執 政體制囿於國際國內的壓力,無論真 心還是假意,都得往憲政路子上靠。 按照當年孫中山手訂的中國發展三段 論,從「軍政」、「訓政」到「憲政」,國 民黨從20年代末結束軍政行訓政,一 訓就是二十年。至40年代末,國內民 主力量逼得它不得不「行憲」了,至少 姿態上是這樣。可是,50年代,領袖 的一句話就把時間撥回了頭:「我們 現在還是在訓政時期|⑩,而訓政的實 質就是「一黨專制」。在這個自己親手 參與創造的[時間]中,李慎之自己也 付出了意想不到的代價,因為「大民 主小民主」之類的問題,令李慎之的 整個中年,在右派生涯中度過。但作 為右派的李慎之,人生發生了天翻地 覆的變化,在變化中他也不是沒有惶

惑、懷疑和痛苦;只是,如果從思想 史角度,那種對他個人來說的根本性 的思想蜕變,還沒有發生。

「剜肉還母,剔骨還父」。對早年 精神之父魯迅的反思,並最終導致思 想上的「剔還」, 應是李慎之衰年之事 了。有趣的是,如同早年崇拜魯迅就 必然瞧不起胡適一樣,李慎之晚年反 思魯迅時也自然伴以對胡適的再評 價。胡魯對立而又胡魯不離, 這是 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上殊可怪異的現 象。它落在李慎之身上,其評價體系 就呈現出「自魯而胡」的價值倒轉。 「我是一個六十年來一直『以魯迅之是 非為是非』的人,一直到前幾年才忽 然有所憬悟,結果就是前年寫的那封 給舒蕪的信……」⑪,它以一種飽含理 性的激情陳述了自己人生中的價值追 求和轉變。針對舒蕪在中學時代就定 下的「尊五四,尤尊魯迅」這六十年一 貫制的人生「支點」,李慎之説:「經 過一番思索,我的思想居然倒轉了過 來,認為就對啟蒙精神的理解而言, 魯迅未必如胡適 |,「能夠比較全面地 表達和代表『五四』精神的,毋寧還 是胡適」⑩。於是,一個垂垂老者,在 「反省自己一生走了彎路 | 之後,終於 有了這樣的體認:「還是胡適比魯迅 高明。」⑬

筆者願意把上述李慎之「自魯而 胡」這一精神倒轉稱之為「思想衰 變」。從時間一維來說,這是李慎之 在思想上的「衰年變法」。從價值一維 說來,所謂衰變,本指原子核由於放 射出某種粒子而轉變為新核的變化; 就其喻,則指李慎之在其精神元素的 裂變中,由「魯迅元」向「胡適元」蜕 變,從而形成新的思想放射。這個衰 變過程,應因於他人生最後幾年對自 由主義的提倡。自1997以來,李慎之 在中國大陸重張自由主義,這就使他 無以迴避對作為自由主義代表人物胡 適的評價。事實上,李慎之不久就在 自己的文章中重論胡魯。應當這麼 說,提倡自由主義是他重論胡魯的思 想背景,而重論胡魯既是他的自由主 義在思想個案上的深入,這種深入反 過來又成為他抱持自由主義的重要表 徵。因此,他一生中的三個階段,就 其首尾言,是從左翼青年到老年自由 主義;就信念角度,則由尊崇魯迅到 尊崇胡適。這兩個過程相互滲透,合 二為一。

_

「自魯而胡」,李慎之思想蜕變意 義何在?

一如上文,無論胡適還是魯迅, 都已成為一種價值選擇的符號,而胡 適和魯迅所生活的時代,非但沒有過 去,黨治格局之類的情形反而歷久彌 深。因此,胡魯當時面對的問題,就 是我們今天的問題; 胡魯對那個時代 所作出的不同應對,就是我們今天要 作出的價值選擇。是胡還是魯,這裏 並非人為的二元對立,而是這兩人一 個代表英美憲政式的自由主義,一個 代表蘇俄無產階級專政式的社會主 義,而專政和憲政,可是實實在在的 對立的二元。這種對立在今天,直接 就演化為前幾年「自由主義」和「新左 派」的衝突。新左派宗法魯迅,他們 有他們的問題關懷,也並非不重要 (比如平等);但,對「黨治」這個貫通 二十世紀的「死結」,新左和它的先師 一樣,不贊一辭。自由主義不然,它 所賡續的是胡適道統。早在上個世紀 20年代黨治之始,胡適就依託《新月》

領銜批判。今天的自由主義續承中斷 幾十年之久的胡氏香火,就是要在中 國大陸「結束黨治,代以法治;結束 專政,代以憲政」。誰都知道,提出 這樣的問題等於「批逆鱗」:它既是歷 史的——最為難解;也是現實的—— 更為嚴峻。所有解決中國問題的其他 方案,都必須在這個根本問題上率先 面對。因為,這個問題不解決,其他 問題無以獲致相應解決的必要條件。 「這裏就是羅陀斯,就在這裏跳吧!| 而李慎之,作為一個有着幾十年黨歷 的老左派,對自己和這個民族所走過 的幾十年彎道深入反思,世紀之末, 以衰朽之軀,返身跳入這個風險與共 的「羅陀斯」,並以胡適的方向為中國 政治道路的方向。因此,李慎之的衰 年之變,不僅於他個人是一種大勇氣 和大清醒,而且對我們這個時代,也 具有相當的啟示意義和示範意義。

胡適的方向就是中國政治道路 的方向。李慎之在生命的最後幾年終 於認識到,在解決中國問題的路徑依 賴上,還是胡適比魯迅高明。他於生 命結束前幾個月的一篇文章中説: 「我認為一個民族最重要的創造是其 政治制度,經濟、文化、國民性都 由之決定(與馬克思的經濟決定論不 同)。」⑩這是一個極為精彩的表述。 制度優先,是胡適的思路而不是魯迅 的思路; 這樣的表述不僅與馬克思不 同,而且也分明與魯迅不同。如果説 馬克思認為最重要的是經濟,魯迅則 認為最重要的是「國民性」。魯迅顯然 是個「國民性決定論者」,制度問題則 被排除在他的視野之外。早在上個世 紀20年代,離開新文化運動不久,曾 經並肩的胡魯,面對當時中國問題, 因其思考路徑的不同,就已分道揚 鑣。那時的魯迅並沒有接觸馬克思,

自魯而胡:李慎 **119** 之的思想衰變

始終認為解決中國問題的「第一要 着,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」60。這顯然 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啟蒙傳統,目睹 過戊戌維新、辛亥革命以及二次革命 的失敗,魯迅已不相信任何政治作 為。直到1925年,在寫給許廣平的信 中,還是單打一地強調:「此後最要 緊的是改革國民性,否則,無論是專 制,是共和,是甚麼甚麼,招牌雖 换, 貨色照舊, 全不行的。 100 魯迅由 於否定了制度層面上的努力,使他成 為一個一元主義性質的「文化(或道 德) 決定論者」。然而,胡適不同,五 四後的胡適走的顯然是另外一條道 路。他並不放棄新文化運動所形成的 啟蒙傳統,而且,純粹就精神啟蒙而 言,他事實上比魯迅介入更早。但 五四之後,他卻把更多的精力投放在 魯迅根本看不上的政治改良和政治制 度的建構上,並且相應地進行政治啟 蒙。自1922年胡適執筆的〈我們的政 治主張〉開始,胡適終生致力於民主 憲政的努力。因此, 五四後胡適對政 治自由主義的踐履,使他不但避免了 魯迅解決中國問題的一元論(亦即獨 斷論)傾向,而且就解決實際問題 言,他的體制路徑較之魯迅的國民性 路徑更為根本也更為關鍵。

因為在政治制度與國民性的互動關係中,正如李慎之所說,是政治制度決定國民性,而不是相反。所謂政治之「政」即公共事務,政治生活領域即人類公共事務領域,而其「制度」也者,不過是人進入這個公共領域時所制定的「遊戲規則」。只要大家養成遵守遊戲規則的習慣,就會產生行為上的慣性。習慣成自然,久而久之,庶幾也就是國民性了。魯迅言中的國民性,實為一種與生俱來的人性,而且是人性中的幽暗一面,比如魯迅一再

批評的國人的「卑劣」。卑劣並非不可 以批判,但魯迅的藥方是一種道德救 治,它想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卻又不能 解決根本問題。其實問題無須根本解 决,如果有制度的堤防,卑劣你自卑 劣,制度的作用,則不讓其四處泛 濫。在人性層面上, 西人之卑劣實不 下於國人,而國人的惡性發作,是因 為一個卑劣的制度在助紂。很顯然, 一個說謊成性的體制肯定養成國民說 謊至少是不説真話的習慣, 這不是 「國民性|而是「國體性|。這時,「卑 劣」之類的人性批判再尖鋭再深刻也 沒用,有用的就是要改變這個卑劣的 遊戲規則。因此,只談國民性而不談 制度,是魯迅盲視所在;胡適從不反 對魯迅意義上的精神啟蒙,同時尤重 制度建構。相形之下,魯是偏鋒而胡 更可取。今天,李慎之取法胡適,以 政治制度為「玄關」,一語便道破我們 這個時代由來已久的要害所在。

胡適的方向就是中國政治道路的 方向。這句話的意義還有一層,即解 决中國社會問題,是胡適的「和平改 革」, 還是魯迅的「暴力革命」。晚年 李慎之對這個問題,大致完成了他的 「再選擇」。一篇〈革命壓倒民主〉,尤 其開頭部分實際上就是有關革命的 「懺悔書」。當然,革命壓倒民主,在 李慎之那裏是一種事實陳述,還沒有 上升到相應的理論高度。胡適不然, 當年他所以反對革命,完全是出於一 種睿智的理性。他認為革命無非就是 一種「社會徹底改革的主張」。這種主 張不但無以通過革命實現,因為它必 須經過一點一滴的社會改良才能完 成,而且更在於,「一切的所謂社會 徹底改革的主張,必然的要領導到政 治的獨裁」,根據就是列寧自己的 話:「革命是最獨裁的東西。」⑪而獨 裁和民主勢不兩容。因此,早在上個 世紀40年代,也就是李慎之為了民主 跨入革命之時,胡適發表了他的〈自 由主義〉,說⑩:

我要很誠態地指出:近代一百六七十年的歷史,很清楚的指示我們,凡主張徹底改革的人,在政治上沒有一個不走上絕對專制的路,這是很自然的,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權可以鏟除一切反對黨,消滅一切阻力,也只有絕對的專制政治可以不擇手段,不惜代價,用最殘酷的方法做到他們認為根本改革的目的。

這其實是一種警告。然而,胡適愈是 誠懇,李慎之們愈是聽不進去,一個 人聽到的往往是自己想要聽的東西。 比如:「革命不是請客吃飯,不是作 文章 | ,「一首詩趕不走孫傳芳,一炮 就趕走了!,「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 這可詛咒的時代|,「無產者失去的只 是鎖鏈,得到的將是整個世界」,這 些動人的文學化表述,年輕人是滿心 要聽。而且還天真地認為,只要趕走 了「孫傳芳」, 甚麼問題不能解決呢。 就這樣,李慎之這一代知識精英,抱 着「社會徹底改革」的願望,一頭扎進 革命懷抱,用魯迅的火與劍、用自己 的青春和熱血,硬是把胡適的警告變 成了活生生的現實。

晚年李慎之解甲歸胡,給我們的 啟示至少有這兩樣:一是社會問題只 有「一步一步的做具體改革」(胡適), 不能期以火與劍式的革命。革命只解 決政治權力的更迭,並不保證權力性 質的轉換。另外,更要警惕「社會徹 底改革」之類的「意圖倫理」,轉而強 調「責任倫理」。這本是韋伯(Max Weber)的一對概念,扼其言,意圖倫 理只強調動機和目的,而罔顧行為及 後果;責任倫理則相反,它不排除目 的之類,卻更注重行為責任。就胡魯 而言,魯迅是典型的「意圖倫理|者, 他在給許廣平的信中説:「我以為只 要目的是正的——這所謂正不正,又 只專憑自己判斷——即可用無論甚麼 手段。」⑩而強調「責任倫理」的胡適卻 「明白承認行為的結果才構成我們道 德意識的責任」⑳。因此,在魯迅,為 了一個崇高的意圖則不憚「火與劍」; 胡適呢,憂於未形,恐於未熾:「一 個錯誤的政治或社會改造議論,卻可 以引起幾百年的殺人流血。」②以剛剛 過去的二十世紀為例,人類的大災 難、大流血,無論極右,抑或極左, 從希特勒到斯大林,從毛澤東到波爾 布特,那種人類最殘酷、最不恥的行 徑,正是出於魯迅所謂只要我以為是 正的即可用無論甚麼手段的「意圖倫 理一。

三

李慎之的思想衰變,發生甚晚, 皈依自由主義,也就生平最後幾年。 雖說「朝聞道,夕死可矣」,然,朝夕 之間,學有淺深。歷史留給慎之老人 的朝夕未免過於吝嗇,儘管他倡導有 力,但就其自由主義學理,顯然未遑 深入。落實到這裏的魯迅評價,問題 便不免歧出。

從「尊五四,尤尊魯迅」,到「尊魯迅,尤尊胡適」,固然是一種知性進步。但,尊魯同時,是否知道,在另一面上,魯迅是有「毒」的。因此,這樣的表述問題夠大:「胡適畢竟是了解魯迅的,他們倆後來雖然傾向有所不同,但是,分析到最後,本質上都是中國最最珍愛自由的人。」@胡魯的關鍵就在於他們的「傾向不同」,一

自魯而胡:李慎 **121** 之的思想衰變

個傾向英美自由主義的人,和一個傾 向蘇俄無產階級專政的人,還能在最 後一句的「本質|上相同起來嗎?而 況,真正的自由主義,從不輕言「最 最珍愛自由」,如果以「最」而論,在 中國,最愛自由的當是「反對自由主 義」的毛澤東,他的「和尚打傘,無髮 (法)無天」,就是最愛自由的強硬表 述。魯迅呢,愛自由的表述甚至更直 接,不容置疑八個字:「惟有此我, 本屬自由」②(毛魯真是有着精神上最 內在的一致)。這兩種表述,自由主 義斷然不敢。自由主義在「自由」上並 不比「最」,更不「最最」,「最最」本身 就是極權體制常用詞彙,作為一個上 下合體的會意字,「最」的本義,即 「冒犯奪取」。也就是説,一個最最愛 自由亦即「惟有此我,本屬自由」的 人,他的自由很輕易就冒犯別人。自 由是權利「由於自己」而不受障礙的狀 態,而權利和權利是互相衝突的。這 就要求,一個人在伸張自己的權利時 必須注意不要妨礙別人,反之亦然。 於是,現代社會中,人人的自由都不 是「最」的自由,而是自由的限制。這 個限制,就是胡適所謂:「我之自 由,以他人自由為界。」@以此為界, 便也見出胡魯的差別。慎公不察,卻 以自由而並論之。殊不知,魯自由非 胡自由,這一籠統,便折射出先生在 自由理論上的含混。

正是這種含混,又導致了下文的偏斜:「對魯迅的研究,……到現在除了可以肯定他『任個人而排眾數』、『尊個性而張精神』這一點外,作為一個文學家的無與倫比的感染力,其美學價值還很少被真正發掘出來。」愈後一點如果沒有問題,前面的問題則不可小覷。「尊個性而張精神」,推諸語境,帶有濃厚的「唯意志論」色彩,因為此時的魯迅正受尼采(Friedrich

Nietzsche)「超人」哲學的影響。這種 「超人」性質的個性自由,必然發變為 「任個人而排眾數」。這實際上就構成 了兩種自由的對峙:個人的,還是眾 數的。魯迅的選擇是前者,問題是, 在魯迅那裏,作為「超人」的個人自由 是有了,但平民作為「眾數」,他們的 自由卻沒了。如此,倒也真的是「惟 有此我,本屬自由」。這樣的自由, 毛澤東的〈詠蛙〉詩庶幾近之:「春來我 不先張口,哪個蟲兒敢作聲。」顯然, 自由如果一旦像魯迅這樣「任個人」, 則必然走向專制。本質上,它不是自 由主義的自由,而是自由的專制主 義。自由主義的自由,既是個人的自 由,也是眾數的自由,是從個人走向 眾數的自由。胡適認同自由主義的個 人性,但這不是哪一個人,而是人 人。他説:「歷史上自由主義的傾向 是漸漸擴充的。先有貴族階級的爭自 由,次有資產階級的爭自由,今則為 無產階級的爭自由。」 28 自由在這裏是 一個擴展程序,它最終所要達致的是 「眾數」,是人人。今天慎之先生從自 由主義説魯迅,未加細審,便肯定魯 迅自由偏至的「任個人」, 這是對自由 主義的誤解,也是對魯迅的錯肯。

同樣,慎之先生贊同五四的「個性解放」,但話題一轉,便直奔馬克思:「只有樹立並且遵行這些規範,人們才有可能走近馬克思、恩格斯在《共產黨宣言》裏所說的聯合體,『在那裏,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的自由發展的條件』。」②看來,慎之先生很認同馬恩的這個聯合體。但,這句話所顯示出來的問題的深切嚴重,當為慎之先生始料不及。請注意這裏的「每個人」和「一切人」。「每個人」是可以落實到具體的個人,「一切人」則不能,在意義上它等同於「人」或「人類」,是一個普遍概念。如果把這個

句子轉換並簡化,即:每個人的自由 是全人類自由的條件。然而,自由,只 能是個體的自由,卻沒有甚麼抽象意 義上的人類自由。因此,馬克思的話 倒過來方才合理,即一切人的自由必 須落實為每個人的自由。自由主義所 以重個人並對個人以上的自由三緘其 口,乃因自由一旦離開個人就無所依 傍,或被架空和利用。像馬克思把原 本作為「目的」的個人自由置換為「條 件」、另一個抽象對象(一切人、人、 人類)的「條件」,這在自由主義看來 既不可思議,也十分危險。「一切人的 自由」是一個無底的黑洞,它反噬個人 自由並導致對自由的抽象肯定和具體 否定。為了人類的自由——多麼輝煌 的目標,作為條件的個人自由難道不可 以放棄嗎?看看那些掛馬克思「羊頭」 的蘇俄之類的聯合體,哪一個不是以 人類的名義,視個人自由為敝屣,踐 踏之、拋棄之、剝奪之、犧牲之。

「《春秋》責備賢者。」以上,以慎之先生一篇文章中的三處表述,就其轉軌以來的思想狀況作局限分析。其所以如此,乃因上述局限是慎之先生個人,亦遠不限於其個人。胡魯問題,馬恩問題,包括這裏未能論及的五四啟蒙問題等,即使是認同自由主義價值的人,也不少是泛論可以,一到具體則問題繁出。為慎之先生晚年心儀的自由主義故,這裏不惜以慎之先生為個案,略剖二三,備以為戒。 謹此!

註釋

- ① 徐晉如:〈如可贖兮,人百其身〉,載丁東主編:《懷念李慎之》, 下冊(自印本,2003),頁576。
- ② 轉引自丁東:〈李鋭剪影〉,載 《老照片》,第29輯(濟南:山東畫報 出版社,2003),頁36。

- ③ 蔣泥:〈追憶李慎之先生〉,載 《懷念李慎之》,下冊,頁568。
- ④⑧ 劉曉波:〈誠實地説出常識的 良知〉,載《懷念李慎之》,下冊, 頁512:513。
- 勘適:〈這一周〉,載歐陽哲生編:《胡適文集》,卷三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8),頁401。
- ⑥ 〈胡適致周作人〉,載《胡適來 往書信選·中》(香港:中華書局, 1983),頁297。
- ⑦ 謝泳:〈人去思想在〉,載《懷念 李慎之》,上冊,頁266。
- ⑨⑩❷❸⑩ 李慎之:〈回歸「五四」, 學習民主──給舒蕪談魯迅、胡適 和啟蒙的信〉,載《風雨蒼黃五十年──李慎之文選》(香港:明報出 版社,2003),頁67;61:72; 72:63。
- ⑩ 李慎之:〈「大民主」和「小民主」、載《風雨蒼黃五十年》,頁109。 ⑪⑬ 邵建:〈李老,請允許我用這樣的方式紀念〉,載《懷念李慎之》, 下冊,頁464:462。
- 節 許良英:〈痛悼摯友、同志李慎之〉,載《懷念李慎之》,上冊, 頁19。
- ⑤ 魯迅:《吶喊·自序》,載《魯迅 全集》,第一卷(北京:人民文學出 版社,1981),頁417。
- ⑩ 魯迅:《兩地書·八》,載《魯迅 全集》,第十一卷,頁31。
- 切 胡適:〈從《到奴役之路》説起〉,載《胡適文集》,卷12,頁834。
- ⑩ 胡適:〈自由主義〉,載《胡適文 集》,卷十二,頁810。
- ⑩ 魯迅:《兩地書·十九》,載《魯 迅全集》,第十一卷,頁68。
- **@**② 胡適:〈我的信仰〉,載《胡適 文集》,卷一,頁21:21。
- ❷ 魯迅:《墳·文化偏至論》,載《魯迅全集》,第一卷,頁51。
- 砌 胡適:〈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〉,載《大宇宙中談博愛·胡適卷》(北京:東方出版社,1998),頁28。
- 砌 胡適:《胡適日記全編》,卷四 (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1), 頁239。